

证券代码：832299

证券简称：石大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世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勇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6月30日，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张世哲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通过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委托贷款方式支付。约定借款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后经双方协商后将该笔借款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即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但公司在约定还款日期至今未偿还借款。2017年7月14日，公司给原告出具了借款《还款承

诺》，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还清借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若公司未按期还款，则承担相应的罚息，罚息按本金伍佰万元的 30% 计算。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 元；
 - 2、请求判令公司还原告逾期借款利息：2,301,592.87 元；并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月息 2% 的利率计算利息至被告还清本息之日止；
 - 3、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39,345.92 元；
- 请求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借款人对公司逾期贷款提起的民事诉讼，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并正与借款人积极沟通寻求妥善处理方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针对公司已发生的逾期贷款，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进一步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利息计提应付利息，所以不形成预计负债。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文号为（2018）新 2801 民初 3954 号的应诉通知书，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时于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第 6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

公告编号：2018-030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